

发展规划处工作职责

发展规划处是学校职能部门，主要负责编制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组织实施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等相关工作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.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发展规划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编制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。

2.负责落实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教学服务保障等配套专项规划制定工作。

3.负责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与总结工作。

4.监督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开展规划编制、实施、调整和总结工作。

5.负责推进学校教育评价改革、学校分立设置及校地融合等重要改革方案的研究、论证及制定工作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实施。

6.及时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态，关注高等教育发展，编发高等教育资讯。

7.学习、研究、借鉴国内外高等院校在发展、改革与建设方面的经验，收集整理国家、自治区在高等教育发展改革方面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法规，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信息咨询

和政策建议。

8.开展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研究，围绕学校发展和改革中的全局性、综合性、战略性问题开展研究，做好调查研究，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高质量研究报告。

9.组织学校教育统计相关工作。

10.健全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组织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，推动反馈整改工作。

11.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开展，发布督导简报。

12.组织开展学校教育教学评估工作。

13.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

14.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